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柳世平女士、沈坤荣先生、杨东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8月27日